(上接B5版)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⑶ 有条件赎回的操作程序

有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操作程序将依据有条件赎回当时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行A股股票价格满足前述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件，本行将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若本行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若本行决定行使赎回权，本行将向中国银监会提出行使赎回权的申请，并将于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前赎回的批复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前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提示性公告，以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赎回的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及时间安排等事项。本行将在赎回日结束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12.回售条款

⑴ 回售情形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⑵ 回售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决议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可转债回售公告，以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回售的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及时间安排等事项。决定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回售公告的规定，在申报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行将在申报期限届满后三个交易日内，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回售款项。回售期结束后，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5.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⑴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本行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8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本行共有A股股本22,587,602,38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9,999,028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5%。

⑵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⑶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待可转债转股后按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18.其他特别条款

本次可转债设定如下其他特别条款：

⑴ 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⑵ 本行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发生偿债困难以及倒闭清算时，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对本行的索偿权位于存款人及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等同于本行承担的其他次级住质的债务，并不以银行的资产为抵押或质押。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20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行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

本行聘请了大公国际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认购金额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六）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 ]
律师费用	[ ]
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	[ ]
资信评级费用	[ ]
信息披露费用	[ ]
其他费用	[ ]
合计	[ ]

本次A股可转债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本次A股可转债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其他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13年3月1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3年3月14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3年3月15日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3年3月18日 T+1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2013年3月19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3年3月20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3年3月21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⑴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⑵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⑶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⑷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⑸ 依照法律、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⑹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⑺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⑴ 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⑵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⑶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⑷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⑴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⑵ 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⑶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以及与之相关的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⑷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⑴ 本行董事会；

⑵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⑶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⑴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⑵ 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⑴ 债券发行人（即本行）；

⑵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⑴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⑵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⑶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⑴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⑵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⑶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⑷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⑸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⑹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⑺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万青元

经办人：何力、段葵、顾敏、刘晓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8610）6894 6790

传真：（8610）6846 6796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张煜、周成

项目协办人：蔺欣

经办人员：安喜梅、杜娟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1101室

联系电话：（8610）5806 7888

传真：（8610）5806 7832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保荐代表人：韩刚、李洋阳

项目协办人：廖君

经办人员：李宏贵、袁媛、潘酲东、黄一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电话：（8610）5832 8888、（852）2971 8888

传真：（8610）5832 8954

（三）副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员：崔志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联系电话：（8610）5913 6717

传真：（8610）5913 6647

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员：王磊、谢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8610）6321 2118、（8610）6321 2018

传真：（8610）6603 0102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员：邹俊军、张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9楼

联系电话：（621）6876 1616-8035、（621）6876 1616-8029

传真：（621）6876 788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陆琦、张丽欣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8610）6589 0699

传真：（8610）6517 6800

（五）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琳、王艳侠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联系电话：（8610）6533 8888

传真：（8610）6533 8800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乃雯、王立鹏、史剑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联系电话：（8610）8508 5000

传真：（8610）8518 5111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经办人员：赵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8610）5108 7768

联系传真：（8610）8458 3355

（七）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晓飞

经办律师：程益群、赵蔚洁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电话号码：（8610）6569 3399

传真号码：（8610）6569 3838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621）6880 8888

传真：（621）6880 4868

（九）联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3701421000410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十）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621）5870 8888

联系传真：（621）5889 9400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22,587,602,387	79.63%
境外上市外资股	5,777,982,840	20.37%
股份总数	28,365,585,227	100.00%

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行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H	5,732,574,195	20.21%
2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1,333,586,825	4.7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境内法人	A	1,151,307,314	4.06%
4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法人	A	905,764,505	3.19%
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888,970,224	3.13%
6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805,600,038	2.84%
7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737,955,031	2.60%
8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698,939,116	2.46%
9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558,306,938	1.97%
1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550,151,500	1.94%
合计		-	-	13,363,155,686	47.11%

注：⑴）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⑵）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2年6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⑶）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同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1002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10020号。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KPMG-A（2012）AR No.0110。本行亦聘请毕马威华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对本行2012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行2009年至2011年年度报告以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243	332,805	266,835	226,0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6,380	232,336	125,462	61,848
贵金属	2,395	527	279	265
拆出资金	50,157	37,745	36,453	20,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58	20,423	6,024	4,747
衍生金融资产	570	587	476	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5,522	141,022	112,932	52,299
应收利息	7,740	7,210	5,169	4,2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1,629	1,178,285	1,037,723	867,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442	64,732	35,067	48,9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488	117,886	128,610	57,1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375	8,319	11,117	45,567
长期应收款	50,213	44,895	29,288	16,874
长期股权投资	125	125	125	125
固定资产	9,194	8,823	8,119	7,440
无形资产	4,818	4,770	1,519	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7	6,982	4,455	3,181
其他资产	38,450	21,592	14,084	8,578
资产合计	2,594,066	2,229,064	1,823,737	1,426,3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1)	100	160	5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1)	377,078	262,891	190,246	138,470
拆入资金	13,352	16,450	10,975	7,50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1,246	40,825	25,211	13,871
衍生金融负债	516	787	368	3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894	53,794	23,873	6,347
吸收存款(2)	1,810,963	1,644,738	1,417,877	1,128,830
应付职工薪酬	8,532	5,335	3,199	2,009
应交税费	5,455	8,414	6,242	4,982
应付利息(3)	19,863	14,894	9,222	6,331
预计负债	3,747	3,061	1,966	1,269
应付债券(3)	74,957	31,030	21,048	22,660
其他负债(2)	23,651	12,575	8,203	4,834
负债合计	2,439,354	2,094,954	1,718,480	1,337,498
股东权益：				
股本	28,366	26,715	26,715	22,262
资本公积	46,222	38,250	37,787	38,181
盈余公积	10,518	8,647	5,903	4,184
一般风险准备	19,843	16,740	13,822	10,904
未分配利润	44,814	39,245	19,881	12,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763	129,597	104,108	88,034
少数股东权益	4,949	4,513	1,149	860
股东权益合计	154,712	134,110	105,257	88,8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94,066	2,229,064	1,823,737	1,426,392

注：⑴）将2010年12月31日子公司村镇银行的支农再贷款作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单独列示；

⑵）将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汇出汇款从“其他负债”科目重分类至“吸收存款”科目，并将原计入“外国政府机构借款”的转贷款性质的款项重分类至“吸收存款”科目；

⑶）将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次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已发行债券的应付利息从“应付债券”科目重分类至“应付利息”科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4,138	330,898	265,624	224,7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3,115	230,190	124,857	61,841
贵金属	2,395	527	279	265
拆出资金	50,157	37,745	36,453	20,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58	20,423	6,024	4,747
衍生金融资产	570	587	476	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870	141,022	112,932	52,299
应收利息	7,628	7,093	5,089	4,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2,885	1,171,516	1,034,260	866,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442	64,702	35,067	48,9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488	117,886	128,235	57,1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375	8,319	11,117	45,567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34	3,550	3,123	2,935
固定资产	8,477	8,477	7,747	7,412
无形资产	3,527	3,464	182	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0	6,842	4,413	3,166
其他资产	20,653	9,219	4,432	3,203
资产合计	2,512,512	2,162,460	1,780,310	1,404,0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9,149	266,187	191,385	139,882
拆入资金	13,052	16,250	10,975	7,500
衍生金融负债	516	787	368	3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97	47,391	15,247	2,000
吸收存款(2)	1,799,086	1,634,712	1,412,663	1,126,282
应付职工薪酬	8,424	5,224	3,142	1,981
应交税费	5,297	8,202	6,171	4,969
应付利息(3)	19,295	14,455	9,015	6,227
预计负债	3,747	3,061	1,966	1,269
应付债券(3)	74,957	31,030	21,048	22,660
其他负债(2)	15,769	6,660	4,771	3,049
负债合计	2,364,189	2,033,959	1,676,751	1,316,214
股东权益：				
股本	28,366	26,715	26,715	22,262
资本公积	45,925	37,953	37,775	38,169
盈余公积	10,518	8,647	5,903	4,184
一般风险准备	19,800	16,700	13,800	10,900
未分配利润	43,714	38,486	19,366	12,358
股东权益合计	148,323	128,501	103,559	87,8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2,512	2,162,460	1,780,310	1,404,087

注：⑴）将2010年12月31日子公司村镇银行的支农再贷款作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单独列示；

⑵）将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汇出汇款从“其他负债”科目重分类至“吸收存款”科目，并将原计入“外国政府机构借款”的转贷款性质的款项重分类至“吸收存款”科目；

⑶）将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次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已发行债券的应付利息从“应付债券”科目重分类至“应付利息”科目。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2,581	51,859	117,281	70,776	53,441
利息支出	(34,710)	(22,314)	(52,460)	(24,903)	(21,201)
利息净收入	37,871	29,545	64,821	45,873	32,2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08	8,181	15,991	8,753	5,0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8)	(262)	(890)	(464)	(3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30	7,919	15,101	8,289	4,664
投资收益	3,287	1,198	2,169	(56)	4,9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66	(53)	(280)	(4)	44
汇兑(损失)收益/(损失)收益	(185)	192	385	569	94
其他业务收入	87	55	172	97	23
二、营业支出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9)	(2,833)	(6,116)	(3,827)	(2,802)
业务及管理费	(15,569)	(12,826)	(29,333)	(21,625)	(17,737)
资产减值损失	(5,406)	(4,337)	(8,376)	(5,504)	(5,307)
其他业务成本	(755)	(409)	(1,258)	(801)	(609)
三、营业利润	25,877	18,451	37,285	23,011	15,605
加：营业外收入	154	17	214	134	197
减：营业外支出	(332)	(61)	(324)	(169)	(146)
四、利润总额	25,699	18,407	37,175	22,976	15,656
减：所得税费用	(6,291)	(4,351)	(8,732)	(5,288)	(3,548)
五、净利润	19,408	14,056	28,443	17,688	12,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3	13,918	27,920	17,581	12,104
少数股东损益	355	138	523	107	4
六、每股收益(元/股)(1)			?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52	1.05	0.66	0.53
稀释每股收益	0.69	0.52	1.05	0.66	0.53
七、其他综合收益	618	(86)	178	(394)	(3,19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026	13,970	28,621	17,294	8,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9,671	13,832	28,098	17,187	8,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55	138	523	107	4

注：⑴）2009年每股收益为考虑2010年送转股因素后的调整数据。2012年1-6月每股收益基于H股增发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69,739	50,049	113,145	68,732	52,673
利息支出	(33,014)	(21,297)	(50,033)	(23,884)	(20,946)
利息净收入	36,725	28,752	63,112	44,848	31,7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554	7,772	15,307	8,316	4,8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7)	(251)	(858)	(437)	(3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97	7,521	14,449	7,879	4,530
投资收益	3,286	1,197	2,164	(65)	4,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66	(53)	(280)	(4)	44
汇兑(损失)收益/(损失)收益	(192)	193	352	569	94
其他业务收入	18	7	21	13	23
二、营业支出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3)	(2,747)	(5,936)	(3,734)	(2,758)
业务及管理费	(15,287)	(12,640)	(28,754)	(21,171)	(17,465)
资产减值损失	(5,276)	(4,200)	(7,913)	(5,212)	(5,110)
其他业务成本	(702)	(366)	(1,153)	(725)	(609)
三、营业利润	25,082	17,664	36,062	22,398	15,469
加：营业外收入	14	8	76	69	172
减：营业外支出	(330)	(60)	(321)	(169)	(141)
四、利润总额	24,766	17,612	35,817	22,298	15,500
减：所得税费用	(6,057)	(4,149)	(8,381)	(5,105)	(3,491)
五、净利润	18,709	13,463	27,436	17,193	12,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618	(86)	178	(394)	(3,1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27	13,377	27,614	16,799	8,819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0,412	222,474	299,506	340,823	360,37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781	57,176	125,774	73,399	52,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3	93,299	71,744	34,478	12,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76	372,949	497,024	448,700	426,0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8,606)	(84,857)	(148,511)	(175,365)	(225,9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5,129)	(92,708)	(78,658)	(92,586)	(40,06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073)	(18,368)	(46,751)	(21,652)	(21,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5)	(4,952)	(13,467)	(9,649)	(8,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65)	(8,394)	(15,382)	(9,060)	(5,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32)	(192,945)	(93,329)	(102,966)	(68,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930)	(402,224)	(396,098)	(411,278)	(36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54)	(29,275)	100,926	37,422	56,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980	62,199	107,974	126,822	102,3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8	2,881	5,911	5,804	9,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	48	843	106	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59	65,128	114,728	132,732	112,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335)	(89,544)	(121,836)	(151,803)	(128,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值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0)	(3,920)	(6,761)	(4,153)	(4,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95)	(93,464)	(128,597)	(155,956)	(132,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6)	(28,336)	(13,869)	(23,224)	(20,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6	253	2,904	182	26,8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	253	2,904	182	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19	9,975	9,975	5,771	4,9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05	10,228	12,879	5,953	31,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	-	-	(7,400)	(1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15)	(2,964)	(3,592)	(2,003)	(2,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5)	(2,964)	(3,592)	(9,403)	(18,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0	7,264	9,287	(3,450)	13,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	(148)	(299)	(281)	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06)	(50,495)	96,045	10,467	49,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62	172,217	172,217	161,750	112,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56	121,722	268,262	172,217	161,75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7,336	220,338	296,851	337,884	358,94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430	55,233	121,344	70,815	51,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8	75,306	40,882	17,636	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964	350,877	459,077	426,335	411,3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6,602)	(83,134)	(145,144)	(173,327)	(224,5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5,095)	(91,809)	(77,422)	(92,142)	(39,9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485)	(17,408)	(44,524)	(20,626)	(21,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8)	(4,857)	(13,199)	(9,454)	(8,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84)	(8,190)	(14,894)	(8,801)	(4,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45)	(175,802)	(60,352)	(86,950)	(60,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79)	(381,200)	(355,535)	(391,300)	(358,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5)	(30,323)	103,542	35,035	52,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20	61,904	107,599	126,822	102,3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4	2,880	5,908	5,797	9,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	4	558	106	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95	64,788	114,065	132,725	112,278